

延期缴纳税款应注意哪些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7/2021_2022__E5_BB_B6_E6_9C_9F_E7_BC_B4_E7_c46_167473.htm 根据新的《征管法》第31条第2款规定：“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，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批准，可以延期缴纳税款，但是最长不能超过3个月。” 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时需要注意的是：特殊困难是指：不可抗力、意外事故、国家调整经济政策和行政指令对某些纳税人的直接影响；三角债或债务链造成的短期贷款拖欠等。 申请以书面形式提出。纳税人需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时，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领取《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审批表》一式三份，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后，一份交纳税人，一份交主管税务机关留存，一份由有权批准税务机关留存。 税款的延期缴纳，必须经税务机关逐级上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批准，方为有效。 延期内纳税人应当积极筹集资金缴纳税款。 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，同一笔税款不得滚动审批。 批准延期内免于加收滞纳金。 期满后，必须把企业延期缴纳税款的缴款书、完税证复印件逐级上报。 如果超过延期仍未缴纳税款时应注意： 税务机关除积极催缴欠税外，还要严格加收滞纳金。 加收滞纳金的时间应为批准期限届满的次日算起，即不应该含所批准延期缴纳税款的这一段时间。 企业缴纳税款后必须把缴款书（含滞纳金）、完税证（含滞纳金）的复印件逐级上报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